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赵目华女士递交的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赵目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赵目华女士原定任期至2027年1月16日。赵目华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目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目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目华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斌先生简历详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张斌先生，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担任浙江正大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员。2018年3月至2026年7月，担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26年7月起至今，担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20,000股，持股比例为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2元/股（含），按此价格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2元/股（含）；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2、外部环境波动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励建立先生提议的基础上，制定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2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3,69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71,290	26.78	513,699	77,184,989	26.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60,887	73.22	-513,699	209,147,188	73.04
三、总股本	286,332,177	100.00	-	286,332,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27,3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71,290	26.78	1,027,397	77,698,687	27.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60,887	73.22	-1,027,397	208,633,490	72.86
三、总股本	286,332,177	100.00	-	286,332,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1.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78亿元、流动资产156.08亿元（未经审计）。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4%、2.16%、1.9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审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加大财务风险。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励建立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励建立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提议人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励建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励建炬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6、提议人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励建炬先生尚无明确的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评选公司2025年度特殊贡献奖的议案》。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间接投资四川华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受让国联中蓉（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内部工作变动关系，谢国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郭鋆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简 历

郭鋆辉，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硕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经理。2013年进入公司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资本运营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经理等职务。郭鋆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国联中蓉（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8,808.99万元受让中蓉基金31%的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155,620万元。其中拟以53,185.37万元协议受让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工银”）的11.0797%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55,620万元；拟以95,623.62万元交易所摘牌的方式受让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持有的19.9203%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100,000万元。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公司成为中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 中蓉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全权负责基金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投委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基金”）负责组建，共设5名委员：由国联基金提名主任委员1名，外部专家委员4名，公司受让财产份额后可向国联基金推荐1名外部专家委员。投委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超过五分之三（不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间接投资四川华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受让财产份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开挂牌交易程序，经中蓉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 建信投资所持有的中蓉基金19.9203%财产份额已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尚需经中蓉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且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均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中蓉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基金所投项目无法达到经营目标，导致无法实现基金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存在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拓展西南地区城市燃气市场，公司拟通过受让中蓉基金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投资四川华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能源”）项目，华盛能源主要从事城市燃气、油田服务业务，是全国前十、西南最大的燃气企业。其大股东为中蓉基金，持有华盛能源51%股权，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持有华盛能源49%股权。

中蓉基金于2021年3月成立，2021年7月正式备案。2021年华盛能源改制时，华盛能源评估值为937,030.48万元，中蓉基金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出资477,885.55万元持有华盛能源51%股权。

中蓉基金目前注册地在北京，初始募集规模为50.20亿元，摘牌剩余资金2.35亿元安排临时投资，临时投资完成后已于2021年11月按照实缴占比分配至各合伙人账户，目前存续金额47.8494亿元。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8,808.99万元受让中蓉基金31%的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155,620万元，其中拟以53,185.37万元协议受让诚通工银的11.0797%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55,620万元；拟以95,623.62万元交易所摘牌的方式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19.9203%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100,000万元。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公司成为中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华盛能源15.81%的股份。

中蓉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号SNK540），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基金。国联基金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中蓉基金及其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公司关键股东、人员亦不存在持有或认购该基金股份，或在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围绕主营业务加强产业布局，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间接投资四川华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受让财产份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开挂牌交易程序、经中蓉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投后管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程，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MCHRXK
备案编码	SGX600
备案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事务执行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30日
出资额	2,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主要合伙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958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9583%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明合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中蓉（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8EK1966
备案编码	SNK540
备案时间	2021年7月9日
事务执行合伙人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50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338号院1号楼A座二层21236
存续期限	6年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本次交易的中蓉基金31%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间接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全称	四川华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47111XW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一段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华区猛追湾横街99号世茂大厦19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持股49%，国联中蓉（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陆地管道运输；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三）本次交易前后中蓉基金合伙人变化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2	0.10	502	0.10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900	45.00	225,900	45.00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020	31.0797	0.00	0.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9203	0.00	0.00
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78	3.90	19,578	3.9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55,620	31.00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00,400	20.00
合计		502,000	100.00	502,000	100.00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55585536 7
登记编码	P1000899
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贺林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900万元
实缴资本	3,900万元
注